A7

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前任大作战"?一出诈骗大戏!

女子假冒前夫骗现任丈夫前妻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杨莹莹

冒用自己前夫的身份, 化名结识现任丈夫前妻, 后编造公司破产、家人生病等各种虚假理由, 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33 万全元。

3月4日,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 诉的李某诈骗一案在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宣 判。法院当庭宣判,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 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判处罚金3 万元。

遇窘境派"前夫"上场

2020年5月上旬,李某在浏览丈夫王峰(化名)手机的时候,发现其前妻赵芳(化名)添加了王峰的微信,并且还在微信上聊过好几次天。虽然想亲自添加赵芳微信,跟她问个清楚,但一想起丈夫之前的嘱咐——尽量避免和自己的前妻产生过多联系,李某便打消了这个念头。

尽管本人不能添加赵芳微信,但李某想到了一招"移花接木"之计——以自己前夫"陈强(化名)"的名义加赵芳为好友,并借陈强之口告诉赵芳,"你前夫和他的妻子现在生活得挺好的,希望你不要去打扰他们了。"

那李某为什么这么有底气冒用前夫陈强的名义跟赵芳聊天呢?原来赵芳对于李某前夫陈强的了解也仅限于名字,以及其是开公司的。在她跟前夫陈强离婚后,陈强改掉了所有的联系方式,所以李某确认——赵芳根本不可能找到陈强。

起邪念向丈夫前妻诈骗

在以陈强的名义加了赵芳微信后,李某将自己前夫身上发生的相关事情加以修饰后,来进一步打造微信上陈强的"人设"。由于有自己前夫的现任妻子背书,赵芳对陈强的身份十分信任。

5月下旬,李某老家的房子急需一笔装

修费,没有工作的她只能坐在家中干着急。李某拿起手机正准备刷朋友圈时突然想到,如今赵芳对"陈强"信任有加,自己岂不是可以借他人之名义,牟一己之私利?

李某在心里暗暗盘算好之后,便登上了"陈强"的微信找到赵芳说,自己与几位同学合作开了一家公司,可如今公司快倒闭了,急需4万块钱。赵芳听到陈强有难,便将4万块转给了他。

第一次成功骗取到赵芳的钱财后,尝到甜头的李某不甘心就此收手,便继续扮演"陈强"的角色,并多次编造"陈强"因公司周转不灵、家人生病、帮赵芳找高薪工作等理由,让赵芳给自己转账。对"陈强"信任有加的赵芳也没有多想,陆续向其转账了30余万元。

自导自演终落法网

所有的借款"戏份"都由"陈强"一人演出,李某担心仅靠这些还不够,她决心要亲自

"登场"。5月下旬,她主动加了赵芳的微信,还在微信上跟赵芳聊过几次天。

为了配合假陈强的借款计划,李某先"本色出演",用自己的微信主号告诉赵芳,自己的前夫陈强公司经营困难,需要钱来周转,再披上"马甲",假扮成陈强跟赵芳说了自己的困难情况。在"双重攻略"下,赵芳相信了陈强确实有困难,并按照其意思把钱打到李某相关的账户上。

在转账给陈强 30 多万元后,赵芳越想越不对劲,之前承诺的高薪工作也一直是"梦幻泡影",在多次索要钱款无果后,赵芳选择了去派出所报案。

经查,李某为牟取不法利益,冒用他人身份,化名"陈强"结识被害人赵芳,后编造公司破产、家人生病等各种虚假理由骗取赵芳钱款共计人民币33万余元。

3月4日,由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诈骗一案在闵行法院开庭宣判。法院当庭宣判,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判处罚金3万元。

儿子"净身出户"房子归前妻

父母称借名买房要讨回房产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小张夫妇协议离婚,约定房产归女方。然而,公婆随后却将儿子和前儿媳告上了法庭,称房产是挂名在儿子名下,他们才是房子真正的主人,要求归还房屋。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挂名买房的说法是否成立?公婆能否要回房产?

儿子擅自把房屋送人了?

涉诉的的这套房屋位于浦东新区,它曾经是小张与莉莉的爱巢。说起房子的来源,小张的父母是这样解释的。2008年1月,两人有意投资这套房屋,但考虑到贷款需要,他们与儿子协商:以小张的名义购买房屋,涉及购买系争房屋的所有钱款、税费皆由父母全额承担,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于是,他们用此方法购买了房屋,并支付了首付款36万余元以及契税。此后这套挂在儿子名下的房屋贷款皆由老张夫妇支付。

2012 年,小张与莉莉办婚礼前,小张隐瞒父母将系争房屋变更为他与莉莉共同共有。 2020 年 5 月,小张与莉莉协议离婚,并将房屋 无偿赠与了莉莉。老张夫妇说,这一切他们都不知情,直到儿子离婚后,他们才得知了 真相。老张夫妇认为,儿子擅自将房屋无偿 转让给前儿媳的行为侵犯了两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将儿子与前儿媳告上了法院。

小张也同意了父母的说法,他还表示两人登记结婚后,莉莉表示若在系争房屋上不加名字便不举办婚礼,考虑到请帖已经发出,便隐瞒了父母,将莉莉的名字加上了。之后两人想置换房屋,多次与父母商量,但父母皆表示,房子归老两口所有,不同意置换。其间莉莉称单位有优惠购房,故两人假离婚以规避国家限购政策,之后再复婚。他们签署了离婚协议,但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

儿媳称房屋变更前夫一家都知情

但莉莉却对上述说法并不认同。

她表示,老张夫妇与小张之间无书面的借名买房协议,不存在借名买房的行为。她与小张签订了个人贷款补充协议,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四人都在场,老张夫妇不可能不知情。

在婚姻存续期间,她与小张共同归还贷款,故老张夫妇只支出了部分款项。即便婚前老张夫妇有转账用于还贷,也是两人对于儿子的赠予。老张夫妇自己名下有房,系争房屋一直用作婚房由小俩口居住,婚前也由

小张使用,老张夫妇从未居住使用过。现在 房屋的相关材料都在莉莉处,他们对产权变 更都是知情的,且出资为儿子结婚购房的可 能性远大于借名买房的可能性。老张夫妇如 果认为是借名买房,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并达 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现在两人的举证不足 以证明借名买房。莉莉还表示,老张夫妇的 诉讼是恶意诉讼,关于房子的争议,从夫妻 俩的感情破裂到离婚,老张夫妇一直没有表 示,直到她提出离婚财产诉讼后,前公婆才 起诉了她。而她与小张的离婚也是因为双方 感情破裂、小张出轨所致。

法院认定借名买房不成立

法院审理后表示,案件的争议焦点就在 于老张夫妇与儿子间是否存在借名购房的法 律关系,这也决定了房屋的最终归属。

法官指出,系争房屋购房合同、预告登记均以小张名义办理,莉莉婚后以配偶身份登记为房屋的共同共有人,从对外公示意义而言,房屋产权属于小张及莉莉所有。由于房屋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增加房屋共有产权人是家庭生活的重大决定之一,老张夫妇陈述对此完全不知情,不符常理,法院难以采信

虽然在房屋购买过程中,确实存在老张 支付购房首付款、契税等事实, 但日常每月 还贷部分则是通过小张名下账户还款, 莉莉 在后期也以其公积金账户参与归还部分款 项,虽老张与儿子之间有转账及现金交付的 情况, 但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 难以 据此认定用于日常归还房贷的钱均由老张夫 妇支付。且对房屋的出资也并不必然得出两 人是借名买房的结论,考虑到老张夫妇与小 张、莉莉之间亲情关系,上述款项还有可能 认定为父母对儿子与儿媳的赠与抑或借贷。 老张夫妇从未在系争房屋中居住过, 也无证 据证明在儿子结婚的近八年期间向两人提出 过收回房屋的要求。房屋各项重要材料原件 现均由莉莉持有。老张夫妇所称儿子偷拿家 中产证的说法也遭到莉莉否认, 且与儿子的 解释存在明显出入,亦不符常理,法院不予

法庭注意到,购房时小张已参加工作,所以父母出于对子女的关爱将出资购置的房屋登记在子女名下的解释更具合理性。因此法院难以认定老张夫妇所述之借名买房存在合理解释。老张夫妇之举证并未达到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借名买房合意的高度盖然性。最终法院驳回了老张夫妇的全部诉请。

医美却变丑 主刀医生资质不符

女子诉美容院获赔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姚卫华

本报讯 本市一名中年女性日前花了20多万元接受医美服务,结果不幸"变丑"了。她还发现,自己的主刀大夫不具备相应资格,一怒之下她将美容院告上法庭。近日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调解,美容院赔偿吴女士38万元。

已步入中年的吴女士常常去美容院做皮肤护理,一次服务人员向其介绍了当下流行的医美技术,称注射玻尿酸、法令纹平复等方式可以直接让脸部皮肤重焕新颜。吴女士被服务人员的一番推销打动了,便在这家美容院支付了20多万元用于购买多项医美服务项目。

没想到, 术后半年, 吴女士的脸部非但

没有达到美容院所宣传的效果,反而变丑 了。更让她气愤的是,经了解为她进行手术 的医生还不具备《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规定的主诊医师资格。

吴女士认为,美容院已构成欺诈,于是 将其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三。

一审法院认为,美容院作为服务合同的相对方,对主刀医师不具备主诊医师资格存在欺诈,判决美容院退还吴女士全部服务费,并就吴女士已经接受的服务费用承担三倍赔偿责任。美容院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经上海一中院调解,美容院最终支付吴 女士 38 万元。

本案主审法官任明艳提醒,医美手术本身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医美效果同医生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消费者自身条件、术后护理等均有关系。消费者在接受医美服务时应当保持理性态度,审慎选择,及时验证医美机构及医生相关资质,对相关合同材料进行保存。

婚恋诈骗套路深!

打工妹被"高富帅"诈骗25万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田娜

本报讯 一个是号称在上海拥有两套房产、任某公司区域总监的"高富帅",一个是 90 后外地来沪打工妹,看似不太可能有交集的两个人却因一桩诈骗案联系在一起。 无业游民赵某费尽心思虚构高管身份、伪造房产证、编造各种借口骗取打工妹小丽(化名)全部积蓄 25 万余元。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赵某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 3 年 9 个月。

2019年10月,在小丽工作的指压店,赵某与小丽相识。半个月后,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交往一个月不到,赵某发现打工妹小丽"还挺有钱的",没有经济来源的他就产生了"从她身上骗点钱"的想法,随后以各种理由去问小丽"借"钱。

2019年10月28日,赵某以买房子付首付为由向小丽"借"了2万元;同年11月13日,他以买房首付不够又骗取小丽2万元。单纯的小丽每次都对赵某有求必应,二话不说就把积蓄拿出来。见钱来得容易,嗣后赵某变本加厉。

经统计,自 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间,赵某分别以买房首付款、装修房

屋、购买理财产品、挪用公司钱款需补漏洞、请客户吃饭等为幌子,共骗取小丽人民币 25 万余元。钱款得手后,赵某将这些钱

款用于还债、付房租及日常开销等。 "赵某特别会骗人,他会特地把工作证、工作照片、产权证等不经意间拿给我看,所以我才对他说的话深信不疑,他问我借钱,我都愿意给他。但后来才发现这些东西都是假的,都是他在外面找人做的假证。" 案发后,小丽这样解释了自己轻易受骗的原

经查,赵某有过三次犯罪前科,其中两次也是诈骗罪。到案后的赵某对自己的"生意经"还有着自己的说辞:"她看到我有正经工作又有房子,就不会怀疑我是骗子。"他还大言不惭地对检察官说:"我骗她的钱是为了生存下去。"

当骗人伎俩被拆穿后, "资深骗子"赵某甚至还给小丽写了封"遗书":对你我只有三个字:我爱你。

然而,纸里包不住火。小丽发现被骗后选择报案,赵某于2020年12月1日被抓获归案。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积极与赵某家属沟通退赔,为已被骗得身无分文、生活困难的小丽挽回经济损失15万元。